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2 年 10月24日在《巨潮资讯网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了《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以 下简称《正文》),并在《巨潮资讯网》上披露了《公司 2012 年第三 季度报告全文》(以下简称《全文》)。经核实个别内容有误,现对《全 文》及《正文》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:

《全文》第6页、《正文》第6页:"报告期内接待调研、沟通、 采访等活动登记表"的"接待时间"栏第五行、第六行时间原为"2012 年 10 月 21 日"、"2012 年 10 月 22 日", 现更正为"2012 年 8 月 21 日"、"2012年8月22日"。

以上更正不影响公司《全文》及《正文》的其他内容。更正后的 《全文》及《正文》详见《巨潮资讯网》(www.cninfo.com.cn),对 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 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